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66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828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7749%。

2026年10月21日，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合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8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解除限售的相关申报工作。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授予价格为 10.09 元/股。

7、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7,019,863 股减至 106,996,863 股。

8、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 1.1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996,863 股减至 106,985,263 股。

9、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985,263 股减至 106,973,263 股。

10、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973,263 股减至 106,941,263 股。

11、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9.985 元/股。

12、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6 人，合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828 万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748 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8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8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941,263 股调整至 108,073,903 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1 月 4 日

2、首次授予数量：523.48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21.8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01.64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75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数（万股）	合计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75 人）			221.84	301.64	523.48	95.18%	4.99%
预留部分			13.16	13.36	26.52	4.82%	0.25%
合计			235.00	315.00	550.00	100.00%	5.25%

4、授予价格：10.09 元/股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

1、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9.9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全部完成业绩目标，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将其所获授的2.48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3、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3.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本次激励计划于2025年10月10日经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至今已超过12个月且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6 人，合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828 万股。

（二）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td><td>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1.29 万元，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 4,160.32 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table><tr><td rowspan="2">限制性股票</td><td>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0</td></tr></table>
当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达成时，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td><td>首次授予的 175 名激励对象中：
（1）13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个人本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解除限售；
（2）2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其个人本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90%解除限售，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本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为 0，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4）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五、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1、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23日

2、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66人

3、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82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0.7749%。

4、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不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67 人）			212.780	83.828	1.284	127.668
合计			212.780	83.828	1.284	127.668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不能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已在上表中扣除；但包括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不合格”的 1 名激励对象。

3、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92,694	15.43%	-838,280	15,854,414	14.66%
高管锁定股	14,474,294	13.38%		14,474,294	13.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18,400	2.05%	-838,280	1,380,120	1.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84,649	84.57%	+838,280	92,322,929	85.34%
三、股份总数	108,177,343	100.00%		108,177,343	100.00%

注：1、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拟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3,440 股，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故现在总股本为 108,177,343 股。变动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